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与安徽金尊珠宝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占股 60%。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6-065 号《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日公司所持的华日安信检测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6-066 号《关于拟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永通公司所持的东晓检测公司 95%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6-067 号《关于拟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